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瑀

聯絡電話：(02)8590-628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局(處、所)加強督導所屬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人員落實  
認證、登錄作業，以符法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及第19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落實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管理，本部前於109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584號函(諒達)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所轄長照人員確實依法完成認證、登錄作業。
- 三、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預計於109年11月完成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介接，10月提供服務人員，未完成登錄(含支援報備)，將無法申報請領相關服務費用。
- 四、副本抄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請協助轉知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辦理相關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09/09/14



A21090027257 無附件



## 以完善登錄資料，健全長照資源管理。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